

市自	8528	号
规然	2019-09-26	
划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京财综〔2019〕1989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部分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第 76 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部分收费优惠

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三）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并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通知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

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二、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三、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对上述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收费单位应及时在收费场所及网站公示相关减免政策，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附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第 76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0日

（联系人：田淑军；联系电话：55591756，1368117325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
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

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

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防动员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日印发

